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及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上所載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a).	重選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2(b).	重選陳海剛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2(c).	重選董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載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7.	選舉李志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初步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並與其訂立委任書。	489,814,545 (99.9999%)	300 (0.0001%)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均獲得大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6,240,4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006,240,4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該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明彼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 (g)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退任**

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灝勤先生（「何先生」）由於欲分配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業務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不膺選連任。何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隨着何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不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何先生於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與支持。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志明博士（「李博士」）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李博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樣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李志明博士，68歲，於學術及生物製藥領域有逾30年經驗。李博士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香港中文大學研究及知識轉移服務處主任。

於上述最新任命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曾在多家跨國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以及學術機構擔任高級職務。彼於阿斯利康任職時間最長，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創新醫學領域的轉化科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中樞神經系統及疼痛控制研究領域轉化科學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在瑞典擔任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環球產品總監。加入阿斯利康之前，李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在拜耳公司工作並擔任癡呆症研究所副所長。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李博士於雅培公司擔任探索性神經退行性疾病的高級課題組帶頭人。李博士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二年於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擔任高級講師。李博士在研發接口、制定全球藥物發現戰略、組建合資企業、評估許可機會以及促進發現與開發職能的任務和目標的戰略協調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李博士一直積極參與促進科學活動。彼為FNIH Biomarker Consortium Neuroscience Steering Committee、European Innovative Medicine Initiative (IMI) 有關NEWMEDS及美國醫學研究所Neuroforum的活躍成員，該等機構關注針對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生物標誌物及轉化研發。

李博士曾擔任恒東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李博士獲得劍橋大學博士學位，並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進行了博士後培訓。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李博士擔任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558)(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董事職務。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博士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已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本公司適用於彼在本集團職務的薪酬政策批准。

李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李博士涉及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李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森林先生、劉文溢女士、馬慧淵先生及強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